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1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11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3 ~ 114
(十四)	部門資訊	114 ~ 115
九、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16 ~ 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476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收購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90,629,323千元及新台幣\$4,025,201千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林維琪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8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6,515,207	5	\$	6,918,165	2	\$	5,313,95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13,306,579	20		98,835,964	20		75,455,319	1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7,832,208	3		12,564,175	3		13,789,903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80,645,101	14		74,718,320	15		56,566,721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1,146,434	-		1,179,405	-		1,173,916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2,275,393	1		1,301,270	-		1,464,562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七)		3,280,000	1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八)及七		21,794,502	4		19,798,528	4		19,295,604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88	-		57,184	-		114,44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及七		286,604,122	51		270,190,437	55		281,209,589	6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	-		5,907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941,156	-		1,653,734	-		1,471,22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2,582,142	1		2,549,614	1		1,874,69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33,352	-		134,072	-		134,79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346,071	-		387,968	-		448,88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744	-		304,223	-		322,8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七		1,890,276	-		1,765,461	-		1,672,848	-
資產總計			\$	560,634,175	100	\$	492,364,427	100	\$	460,309,33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及七	\$	9,958,267	2	\$	10,229,756	2	\$	13,315,758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及七		7,607,644	1		7,964,540	2		8,595,929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六)及七		6,861	-		506,302	-		17,716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及七		8,545,338	1		9,738,714	2		4,711,89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80	-		1,322	-		137,62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七		426,832,144	76		415,693,101	84		388,298,475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及七		3,112,475	1		3,072,500	1		2,972,4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及七		9,085,652	2		4,005,746	1		1,781,57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二十三)		875,918	-		787,354	-		878,454	-
26000	租賃負債			2,642,684	-		2,589,886	1		1,901,638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71	-		98,074	-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及七		3,258,617	1		1,287,461	-		1,351,834	-
負債總計				472,094,051	84		455,974,756	93		423,963,290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五)		76,250,000	14		24,250,000	5		24,250,000	5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五)		8,000,000	2		8,000,000	2		8,000,000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40,990	-		1,622,851	-		1,622,85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8,6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45,118	-		2,502,926	-		2,389,15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195,409	-		5,287	-		75,433	-
權益總計				88,540,124	16		36,389,671	7		36,346,04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634,175	100	\$	492,364,427	100	\$	460,309,33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 6,471,780 120	\$ 3,184,109 74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3,394,268) (63)	(689,941) (16)
利息淨收益		3,077,512 57	2,494,168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及七	1,567,223 29	1,413,143 3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七	(22,425) -	12,346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44,860 1	17,269 1
49600 兌換損益		667,991 12	239,508 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3 - (263) -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迴轉(提存)	六(二十二)	2,192 - (961)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51,650 1	100,333 2
淨收益		5,389,626 100	4,275,543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三)	(341,177) (6)	(21,827)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八)	(2,606,419) (49)	(2,029,290) (4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388,923) (7)	(401,278)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及七	(1,791,214) (33)	(1,069,502) (25)
營業費用合計		(4,786,556) (89)	(3,500,070) (82)
61001 稅前淨利		261,893 5	753,646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119,242) (2)	(140,285) (3)
64000 本期淨利		\$ 142,651 3	\$ 613,361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 86,534 1 (\$ 15,9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2,664 -	54,971 1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六)(二十七)	56,525 1 (141,461) (3)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4,980 1 (18,826) (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581) -	247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0,122 3 (\$ 121,033) (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773 6	\$ 492,328 1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八)	\$ 0.06	\$ 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上半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406,017	\$ 8,607	\$ 2,174,951	(\$ 39,594)	(\$ 1,330)	\$ 237,390	\$ 36,036,041
111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613,361	-	-	-	613,361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971	(141,461)	(34,543)	(12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361	54,971	(141,461)	(34,543)	492,32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34	-	(216,834)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82,320)	-	-	-	(182,320)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622,851	\$ 8,607	\$ 2,389,158	\$ 15,377	(\$ 142,791)	\$ 202,847	\$ 36,346,049
112 年上半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622,851	\$ 8,607	\$ 2,502,926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36,389,671
112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42,651	-	-	-	142,651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4	56,525	130,933	190,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651	2,664	56,525	130,933	332,773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五) 52,000,000	-	-	-	-	-	-	-	52,000,0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	-	218,139	-	(218,139)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	-	(182,320)	-	-	-	(182,320)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6,250,000	\$ 8,000,000	\$ 1,840,990	\$ 8,607	\$ 2,245,118	\$ 38,972	(\$ 152,899)	\$ 309,336	\$ 88,540,1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1,893	\$ 753,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三) 560,659	247,142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283,412	264,487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105,511	136,7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6,471,780)	(3,184,1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3,394,268	689,94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一)(三十二) (10,567)	(10,567)
資產報廢損失	六(三十二) 55	30
股利收入	六(四) (17,112)	(16,978)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二) (2,192)	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貼現及放款增加	(16,875,072)	(11,258,9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52,479	224,98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60,374)	11,504,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68,033)	(3,385,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795,267)	(694,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32,971	(5,309)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974,123)	(1,462,6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94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95,959	(93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71,489)	4,132,82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139,043	29,492,174
應付款項減少	(1,598,483)	(6,544,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56,896)	4,806,289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499,441)	(138,06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079,906	321,434
負債準備減少	(5,399)	(3,782)
其他負債減少	(40,936)	(68,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026,814)	24,870,742
支付之利息	(2,989,161)	(598,667)
收取之利息	6,121,186	3,232,080
支付之所得稅	(30,411)	(17,799)
收取之股利	17,112	16,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08,088)	27,503,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62,220)	(23,939)
購買無形資產	(63,569)	(41,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789)	(65,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01,0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二) (194,505)	(174,798)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182,320)	(182,32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五) 5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23,175	(558,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838	132,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00,136	27,012,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03,776	46,169,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03,912	\$ 73,181,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15,207	\$ 5,313,9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808,705	67,868,01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03,912	\$ 73,181,9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0 家分行，其中包含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68 人及 2,105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

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貼現及放款

-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及金管銀國字10300329440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

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

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得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

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時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輸入值等級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550,094	\$ 674,946	\$ 577,355
庫存外幣	236,485	249,141	195,295
待交換票據	51,214	129,150	46,391
存放銀行同業	25,677,938	5,866,406	4,496,649
小計	26,515,731	6,919,643	5,315,690
減：累計減損	(524)	(1,478)	(1,736)
合計	\$ 26,515,207	\$ 6,918,165	\$ 5,313,954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15,207	\$ 6,918,165	\$ 5,313,9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05,808,705	91,285,611	67,868,0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0,000	-	-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603,912	\$ 98,203,776	\$ 73,181,967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738,458	\$ 12,111,796	\$ 3,901,09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497,874	7,550,353	7,587,306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96,086	184,350	178,344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723,388	1,622,659	1,646,318
拆放銀行同業	<u>100,151,183</u>	<u>77,367,396</u>	<u>62,142,745</u>
小計	113,306,989	98,836,554	75,455,807
減：累計減損	(<u>410</u>)	(<u>590</u>)	(<u>488</u>)
合計	<u>\$ 113,306,579</u>	<u>\$ 98,835,964</u>	<u>\$ 75,455,31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	\$ 205,046	\$ 1,150,457
公司債券	9,285,761	4,766,521	1,764,221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2,173	-	35,352
商業本票	-	-	1,799,883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5,330,085	4,888,542	6,170,54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6,759	49,026	303,443
利率交換合約	2,390,900	2,315,900	2,414,961
換匯換利合約	232,647	159,807	3,987
外匯選擇權	128,480	54,060	12,402
期貨合約	185,403	125,273	125,047
商品選擇權	-	-	9,607
合計	<u>\$ 17,832,208</u>	<u>\$ 12,564,175</u>	<u>\$ 13,789,90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14,470 仟元、\$22,735 仟元及\$13,448 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88,067 仟元、\$125,273 仟元及\$122,317 仟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283,194	196,660	261,770
小計	<u>333,075</u>	<u>246,541</u>	<u>311,651</u>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1,610,000	57,540,000	51,250,000
國庫券	5,291,280	-	71,905
政府債券	10,186,522	13,552,535	4,993,592
公司債券	1,800,000	-	-
商業本票	11,400,000	3,400,000	-
評價調整	24,224	(20,756)	(60,427)
小計	<u>80,312,026</u>	<u>74,471,779</u>	<u>56,255,070</u>
合計	<u>\$ 80,645,101</u>	<u>\$ 74,718,320</u>	<u>\$ 56,566,721</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333,075 仟元、\$246,541 仟元及\$311,65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 86,534	(\$ 15,96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7,112</u>	<u>\$ 16,97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 72,728	(\$ 18,53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利益(損失)者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581	(\$ 247)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7,748	291
	<u>\$ 28,329</u>	<u>\$ 4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359,271</u>	<u>\$ 109,450</u>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公司債	\$ 1,146,467	\$ 1,179,480	\$ 1,174,001
減：累計減損	(33)	(75)	(85)
合 計	<u>\$ 1,146,434</u>	<u>\$ 1,179,405</u>	<u>\$ 1,173,91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 12,044	\$ 12,135
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42	(15)
	<u>\$ 12,086</u>	<u>\$ 12,120</u>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2年6月30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2,085,289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183,243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541,917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253,051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1年6月30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1,344,210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102,636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

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之價值變動數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2,677	111.07.04~ 113.05.30	\$ 2,091,914	(\$ 6,625)	\$ 2,085,289	\$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80	111.01.14~ 112.09.12	183,479	(236)	183,243	\$ -	
		<u>\$ 2,757</u>		<u>\$ 2,275,393</u>	<u>(\$ 6,861)</u>	<u>\$ 2,268,532</u>		
<u>111年12月31日</u>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之價值變動數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1,915	111.01.06~ 112.12.28	\$ 1,018,148	(\$ 476,231)	\$ 541,917	\$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210	111.01.14~ 112.09.08	283,122	(30,071)	253,051	\$ -	
		<u>\$ 2,125</u>		<u>\$ 1,301,270</u>	<u>(\$ 506,302)</u>	<u>\$ 794,968</u>		
<u>111年6月30日</u>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之價值變動數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860	110.07.21~ 112.06.24	\$ 1,360,679	(\$ 16,468)	\$ 1,344,211	\$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130	111.01.14~ 112.07.18	103,883	(1,248)	102,635	\$ -	
		<u>\$ 990</u>		<u>\$ 1,464,562</u>	<u>(\$ 17,716)</u>	<u>\$ 1,446,846</u>	\$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48,882)	\$ 83,320,956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4,017)	\$ 2,489,98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2,677百萬元及美金8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62,809)	\$ 58,838,375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46,615)	\$ 6,452,25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1,915百萬元及美金21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111年6月30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18,966)	\$ 25,562,640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23,825)	\$ 3,864,12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860百萬元及美金13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年1月1日	(\$ 209,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248,505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1,191,980)
112年6月30日	(\$ 152,899)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1月1日	(\$ 1,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83,276)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58,185)
111年6月30日	(\$ 142,791)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112年6月30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282	\$ 615	\$ 1,860	\$ -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9.23~29.90	30.02~30.56	29.71~30.68	-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70	\$ 560	\$ 1,495	\$ -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48~29.92	30.23~30.24	29.83~30.23	-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111年6月30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80	\$ 300	\$ 580	\$ 30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98~28.04	27.73~27.81	28.12~28.42	27.26~27.61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公司債券	<u>\$ 3,280,000</u>	<u>\$ -</u>	<u>\$ -</u>

(八)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1,798,682	\$ 10,226,214	\$ 11,445,723
應收利息	901,554	948,470	552,245
應收承兌票款	438,273	642,670	862,705
應收信用卡款項	8,401,472	7,651,072	6,390,755
應收佣金	96,019	62,346	61,804
其他應收款	<u>436,467</u>	<u>532,013</u>	<u>260,545</u>
小計	22,072,467	20,062,785	19,573,777
減：備抵呆帳	(277,965)	(264,257)	(278,173)
合計	<u>\$ 21,794,502</u>	<u>\$ 19,798,528</u>	<u>\$ 19,295,604</u>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91,247,904	\$ 70,225,778	\$ 93,951,072
中期放款	68,285,973	77,650,061	71,073,576
長期放款	130,220,738	125,254,137	118,991,449
催收款項	<u>874,708</u>	<u>911,244</u>	<u>930,396</u>
小 計	290,629,323	274,041,220	284,946,493
減：備抵呆帳	(<u>4,025,201</u>)	(<u>3,850,783</u>)	(<u>3,736,904</u>)
合 計	<u>\$ 286,604,122</u>	<u>\$ 270,190,437</u>	<u>\$ 281,209,589</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配合政府各部會、中央銀行、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提供紓困及融通方案所承作之放款為\$495,207 仟元、\$726,523 仟元及\$1,132,829 仟元。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買入匯款	\$ -	\$ 5,967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u>	<u>160,668</u>	<u>160,668</u>
小 計	-	166,635	160,668
減：備抵呆帳	<u>-</u>	(<u>160,728</u>)	(<u>160,668</u>)
合 計	<u>\$ -</u>	<u>\$ 5,907</u>	<u>\$ -</u>

(以下空白)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81,902	\$ 455,455	\$ 765,681	\$ 206,139	\$ 837,315	\$ 186,980	\$ 3,433,472
累計折舊	-	(282,154)	(583,605)	(169,122)	(744,857)	-	(1,779,738)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u>112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981,902	\$ 173,301	\$ 182,076	\$ 37,017	\$ 92,458	\$ 186,980	\$ 1,653,734
增添(註1)	-	633	15,232	9,536	13,657	323,925	362,983
重分類	-	-	41,419	279	34,226	(75,924)	-
處分	-	-	-	(3)	(52)	-	(55)
折舊費用	-	(7,985)	(40,345)	(8,954)	(18,278)	-	(75,562)
淨兌換差額	-	56	-	-	-	-	56
6月30日	<u>\$ 981,902</u>	<u>\$ 166,005</u>	<u>\$ 198,382</u>	<u>\$ 37,875</u>	<u>\$ 122,011</u>	<u>\$ 434,981</u>	<u>\$ 1,941,156</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981,902	\$ 455,799	\$ 806,675	\$ 215,487	\$ 885,043	\$ 434,981	\$ 3,779,887
累計折舊	-	(289,794)	(608,293)	(177,612)	(763,032)	-	(1,838,731)
	<u>\$ 981,902</u>	<u>\$ 166,005</u>	<u>\$ 198,382</u>	<u>\$ 37,875</u>	<u>\$ 122,011</u>	<u>\$ 434,981</u>	<u>\$ 1,941,156</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763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u>111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1,007,636	\$ 199,428	\$ 161,993	\$ 51,449	\$ 111,941	\$ 3,891	\$ 1,536,338
增添(註1)	-	-	10,398	1,388	4,085	11,030	26,901
重分類	-	3,000	2,286	-	2,350	(7,636)	-
折舊費用	-	(8,637)	(41,137)	(11,366)	(30,885)	-	(92,025)
淨兌換差額	-	8	-	-	-	-	8
6月30日	<u>\$ 1,007,636</u>	<u>\$ 193,799</u>	<u>\$ 133,540</u>	<u>\$ 41,471</u>	<u>\$ 87,491</u>	<u>\$ 7,285</u>	<u>\$ 1,471,222</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1,007,636	\$ 493,495	\$ 746,003	\$ 206,152	\$ 858,406	\$ 7,285	\$ 3,318,977
累計折舊	-	(299,696)	(612,463)	(164,681)	(770,915)	-	(1,847,755)
	<u>\$ 1,007,636</u>	<u>\$ 193,799</u>	<u>\$ 133,540</u>	<u>\$ 41,471</u>	<u>\$ 87,491</u>	<u>\$ 7,285</u>	<u>\$ 1,471,222</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962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皆為\$10,56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帳列遞延收入分別為\$31,701 仟元、\$42,268 仟元及\$52,836 仟元。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557,898	\$ 2,519,043	\$ 1,836,833
設備	23,535	30,223	37,166
其他	709	348	696
	<u>\$ 2,582,142</u>	<u>\$ 2,549,614</u>	<u>\$ 1,874,695</u>
折舊費用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198,918	\$ 164,406
設備		7,863	6,942
其他		349	394
		<u>\$ 207,130</u>	<u>\$ 171,74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仟元及\$16,13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費用</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59	\$ 7,7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64	12,02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1,785	21,913
<u>收益</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597	1,573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10,567	10,56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0,757 仟元及\$207,164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7,346)	(57,346)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112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6,072	\$ 134,072
折舊費用	—	(720)	(720)
6月30日	<u>\$ 98,000</u>	<u>\$ 35,352</u>	<u>\$ 133,352</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8,066)	(58,066)
	<u>\$ 98,000</u>	<u>\$ 35,352</u>	<u>\$ 133,3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1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7,511	\$ 135,511
折舊費用	—	(720)	(720)
6月30日	<u>\$ 98,000</u>	<u>\$ 36,791</u>	<u>\$ 134,791</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6,627)	(56,627)
	<u>\$ 98,000</u>	<u>\$ 36,791</u>	<u>\$ 134,791</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172,510 仟元、\$172,510 仟元及 \$171,710 仟元，係每年定期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44 仟元及\$91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56 仟元及\$342 仟元。

(十四)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820,146
累計攤銷	(1,432,178)
	<u>\$ 387,968</u>
<u>112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387,968
本期增添數	63,569
本期處分數-成本	(134)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134
攤銷費用	(105,511)
淨兌換差額	45
6月30日	<u>\$ 346,071</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1,883,581
累計攤銷	(1,537,510)
	<u>\$ 346,071</u>
	電腦軟體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715,025
累計攤銷	(1,170,843)
	<u>\$ 544,182</u>
<u>111年上半年度</u>	
1月1日	\$ 544,182
本期增添數	41,566
本期處分數-成本	(381)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351
攤銷費用	(136,791)
淨兌換差額	(42)
6月30日	<u>\$ 448,885</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1,756,210
累計攤銷	(1,307,325)
	<u>\$ 448,885</u>

(十五) 其他資產-淨額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預付款項(註)	\$ 1,426,853	\$ 1,347,611	\$ 1,322,185
存出保證金	322,265	327,101	273,892
其他遞延資產	97,427	88,097	74,311
其他	43,731	2,652	2,460
合計	<u>\$ 1,890,276</u>	<u>\$ 1,765,461</u>	<u>\$ 1,672,848</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註：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包含預付併購交易款\$1,109,80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同業拆放	\$ 9,694,942	\$ 10,139,250	\$ 12,733,679
透支銀行同業	156,581	7,465	103,949
同業存款	106,744	83,041	478,130
合計	<u>\$ 9,958,267</u>	<u>\$ 10,229,756</u>	<u>\$ 13,315,758</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4,765,034	\$ 5,385,702	\$ 5,954,34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1,257	57,937	244,054
利率交換合約	2,413,209	2,295,354	2,366,872
換匯換利合約	239,646	171,473	18,252
外匯選擇權	128,498	54,074	12,404
合 計	<u>\$ 7,607,644</u>	<u>\$ 7,964,540</u>	<u>\$ 8,595,92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十八) 應付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承購帳款	\$ 3,674,473	\$ 5,276,858	\$ 1,627,171
應付承兌匯票	438,273	642,670	862,705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589,177	1,086,899	362,956
應付利息	1,262,602	866,417	363,489
應付代收款	138,970	67,537	63,634
應付帳款	336,704	350,215	343,146
應退股款	111,364	111,373	111,388
應付服務費	344,402	308,716	126,204
應付稅款	126,509	114,348	90,234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51,214	129,150	46,391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67,910	-	42,088
應付移轉花旗房貸處理費	300,000	-	-
其他應付款	1,103,740	784,531	672,486
合計	<u>\$ 8,545,338</u>	<u>\$ 9,738,714</u>	<u>\$ 4,711,892</u>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331,037	\$ 477,330	\$ 559,676
活期存款	131,670,302	135,634,042	139,382,759
定期存款	226,282,624	203,076,366	157,665,804
儲蓄存款	61,332,671	60,167,127	60,916,758
可轉讓定存單	7,158,692	16,284,250	29,724,000
匯款	56,818	53,986	49,478
合計	<u>\$ 426,832,144</u>	<u>\$ 415,693,101</u>	<u>\$ 388,298,475</u>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112,475</u>	<u>\$ 3,072,500</u>	<u>\$ 2,972,400</u>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金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元
票面利率	替代基準利率(ISDA 後備利率與後備調整)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9,085,652</u>	<u>\$ 4,005,746</u>	<u>\$ 1,781,573</u>

(二十二) 負債準備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95,238	\$ 283,014	\$ 326,899
融資承諾準備	29,545	46,335	36,988
其他準備	173	285	7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4,970	304,709	369,033
除役負債	137,981	137,217	114,704
其他營業準備	8,011	15,794	30,056
合計	<u>\$ 875,918</u>	<u>\$ 787,354</u>	<u>\$ 878,454</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5,794	\$ 27,058
本期(迴轉)新增	(2,192)	961
本期減少	(5,660)	-
兌換差額	69	2,037
期末餘額	<u>\$ 8,011</u>	<u>\$ 30,056</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324 仟元及 \$69,98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64 仟元及\$11,156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667 仟元。

(二十四)其他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445,850	\$ 387,994	\$ 400,991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722,791	728,796	731,225
存入保證金	2,043,172	132,566	184,065
其他	46,804	38,105	35,553
合 計	<u>\$ 3,258,617</u>	<u>\$ 1,287,461</u>	<u>\$ 1,351,834</u>

(二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90,000,000 仟元及\$84,250,000 仟元，各分為 9,000,000 仟股及 8,4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76,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3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5,200,000 仟股，增資金額\$52,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6,834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139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上半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5,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59,262	159,262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28,329)	(28,329)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56,525	-	56,525
本期兌換差異	2,664	-	-	2,664
112年6月30日餘額	\$ 38,972	(\$ 152,899)	\$ 309,336	\$ 195,409
	111年上半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94)	(\$ 1,330)	\$ 237,390	\$ 196,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34,499)	(34,499)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44)	(4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 值(損)益	-	(141,461)	-	(141,461)
本期兌換差異	54,971	-	-	54,97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5,377	(\$ 142,791)	\$ 202,847	\$ 75,433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
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

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勵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 10% 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 1,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 25% 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 25% 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			
股數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68,437	-	71,460
本期給與數	193,927	-	15,598
本期移轉數	(61,041)	-	(13)
本期既得數	(199,795)	-	(28,195)
本期放棄數	(4,402)	-	(1,567)
6月30日	497,126	-	57,283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 29.88	-	星幣 28.41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			
股數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27,814	9,843	74,185
本期給與數	186,933	-	13,092
本期移轉數	34,682	-	53
本期既得數	(167,935)	(9,843)	(24,652)
本期放棄數	(8,491)	-	(2,917)
6月30日	573,003	-	59,761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給與股票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32.52	-	星幣29.34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8,317 仟元及\$41,68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

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67,910 仟元、\$0 仟元及\$42,088 仟元。

(二十九) 利息淨收益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61,895	\$ 2,638,22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1,314	121,58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4,788	77,19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867,581	171,73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6,446	174,198
其他	29,756	1,165
小計	<u>6,471,780</u>	<u>3,184,10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046,714)	(619,622)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95,113)	(20,157)
金融債券息	(96,596)	(27,70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922)	(7,78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1,869)	(3,562)
其他	(35,054)	(11,115)
小計	<u>(3,394,268)</u>	<u>(689,941)</u>
合計	<u>\$ 3,077,512</u>	<u>\$ 2,494,168</u>

(三十)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53,924	\$ 86,60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836,557	586,894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4,926	107,463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12,833	14,964
匯費收入	22,238	19,933
保險業務收入	546,615	423,147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514,304	385,247
其他	20,307	19,155
小計	<u>2,121,704</u>	<u>1,643,411</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371)	(3,494)
信託業務手續費	(5,906)	(8,603)
承購帳款手續費	(6,555)	(3,836)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371,632)	(158,133)
其他(註)	(167,017)	(56,202)
小計	<u>(554,481)</u>	<u>(230,268)</u>
合計	<u>\$ 1,567,223</u>	<u>\$ 1,413,14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手續費費用總金額 5%。

(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53,585	\$ 16,029
利率連結商品	(137,864)	(33,265)
匯率連結商品	607,922	295,820
其他金融工具	7,806	(16,359)
小計	<u>531,449</u>	<u>262,2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39,089	(21,449)
利率連結商品	(46,897)	83,750
匯率連結商品	(582,411)	(313,807)
其他金融工具	36,345	1,627
小計	(553,874)	(249,879)
合計	<u>(\$ 22,425)</u>	<u>\$ 12,346</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485,021 仟元及\$243,559 仟元，股利收入\$3,328 仟元及\$4,650 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43,100 仟元及\$14,016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10,567	\$ 10,567
租賃收入	2,080	2,053
財務顧問收入	1,525	55,122
資產報廢損失	(55)	(30)
其他(註)	37,533	32,621
合計	<u>\$ 51,650</u>	<u>\$ 100,333</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總金額 5%。

(三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呆帳(迴轉)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	\$ 626
呆帳(迴轉)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0)	39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403,050	307,975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62,597	(95,753)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		
提存	95,012	34,920
收回呆帳利益	(218,348)	(225,980)
合計	<u>\$ 341,177</u>	<u>\$ 21,827</u>

(三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薪資費用	\$ 2,304,925	\$ 1,771,763
勞健保費用	156,329	129,184
退休金費用	90,288	81,1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877	47,201
合計	<u>\$ 2,606,419</u>	<u>\$ 2,029,290</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為\$107,313 仟元及\$1,716 仟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估列，估列金額分為\$8 仟元及\$9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562	\$ 92,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7,130	171,7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20	7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511	136,791
合計	<u>\$ 388,923</u>	<u>\$ 401,278</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為\$47,051 仟元。

(三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聯屬公司服務費	\$ 345,259	\$ 269,569
租金	37,975	39,435
稅捐	315,630	233,176
保險費	82,226	72,950
修繕費	65,688	58,994
廣告費	69,054	84,553
併購花旗相關費用(註1)	551,439	9,213
其他(註2)	323,943	301,612
合計	<u>\$ 1,791,214</u>	<u>\$ 1,069,502</u>

註 1: 併購花旗相關費用主係政府規費、電腦維護費、修繕費、租金及勞務費等。

註 2: 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併購費用(帳列於營業費用)合計分別為\$705,803 仟元及\$10,929 仟元。

(三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34,636	\$ 131,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34	16,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04)	(4,869)
小計	<u>143,266</u>	<u>142,8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4,024)	(2,559)
小計	<u>(24,024)</u>	<u>(2,559)</u>
所得稅費用	<u>\$ 119,242</u>	<u>\$ 140,28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651	2,511,188	\$ 0.06
	111年上半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3,361	2,425,000	\$ 0.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皆為\$182,320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分別為\$0.08 及\$0.07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韓國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2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7,158,692	1.68	3.57%~5.2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178,076	0.04	0%~3.80%
	<u>\$ 7,336,768</u>	<u>1.7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6,284,250	3.92	0.77%~5.2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313,088	0.08	0%~3.70%
	<u>\$ 16,597,338</u>	<u>4.00</u>	
111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724,000	7.65	0.22%~1.5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180,647	0.05	0%~1.67%
	<u>\$ 29,904,647</u>	<u>7.70</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5,479 仟元及\$61,638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12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應收款項	28	<u>\$ 4,264</u>	<u>\$ 4,264</u>	<u>\$ 4,264</u>	<u>\$ -</u>	無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應收款項	27	<u>\$ 3,254</u>	<u>\$ 1,534</u>	<u>\$ 1,534</u>	<u>\$ -</u>	無	無

111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8	\$ 981	\$ 678	\$ 678	\$ -	無	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收款項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皆為\$0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582,426	\$ 811,577	\$ 469,71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68,624	197,898	148,794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24,224	70,477	55,844
	DBS Bank (China) Ltd	3,834	9,090	10,978
	PT Bank DBS Indonesia	88	84	85
		<u>\$ 779,196</u>	<u>\$ 1,089,126</u>	<u>\$ 685,414</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9,848,635	\$ 18,957,325	\$ -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64,956,330	58,410,071	62,142,745
		<u>\$ 94,804,965</u>	<u>\$ 77,367,396</u>	<u>\$ 62,142,745</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603,734	\$ 6,452,250	\$ 4,593,019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397,952	3,770,041	6,868,790
		<u>\$ 9,001,686</u>	<u>\$ 10,222,291</u>	<u>\$ 11,461,809</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21,505	\$ 3,39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885,306	120,147
星展銀行韓國分公司	204	-
	<u>\$ 1,707,015</u>	<u>\$ 123,537</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26,311	\$ 9,14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9,681	18,681
	<u>\$ 155,992</u>	<u>\$ 27,826</u>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2,275,393</u>	<u>\$ 1,301,270</u>	<u>\$ 1,464,562</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0,383	\$ 99,695	\$ 63,77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1,767	57,351	34,708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u>68,231</u>	<u>-</u>	<u>-</u>
	<u>\$ 180,381</u>	<u>\$ 157,046</u>	<u>\$ 98,479</u>

6.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228仟元及\$0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u>\$ 3,112,475</u>	<u>\$ 3,072,500</u>	<u>\$ 2,972,400</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6,596仟元及\$27,701仟元。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33,360	\$ 300,559	\$ 120,187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266	4,839	4,768
DBS Bank (China) Ltd	<u>6,776</u>	<u>3,318</u>	<u>1,249</u>
	<u>\$ 344,402</u>	<u>\$ 308,716</u>	<u>\$ 126,204</u>

9.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3,944</u>	<u>\$ 491,505</u>	<u>\$ 11,223</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0.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95,551	\$ 9,702	\$ 14,780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294,544	249,911	125,36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9,932	30,130	12,97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559	-	-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1,910	763	21,002
	<u>\$ 483,496</u>	<u>\$ 290,506</u>	<u>\$ 174,121</u>

11.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其他	<u>\$ 31,607</u>	<u>\$ 8,296</u>	<u>\$ 4,756</u>

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0仟元。

12. 存入保證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2,023,666</u>	<u>\$ 558</u>	<u>\$ 558</u>

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567仟元及\$4仟元。

13.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77,238	\$ 264,24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86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5,876)	(8,570)
	<u>\$ 471,362</u>	<u>\$ 255,760</u>

14. 其他收入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27,254</u>	<u>\$ 27,179</u>

15. 聯屬公司服務費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36,295	\$ 258,831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8,455	9,330
DBS Bank (China) Ltd	6,798	1,210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98
	<u>\$ 351,548</u>	<u>\$ 269,569</u>

16. 保證款項

112年6月30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11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11年6月30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7.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名目本金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買斷交易		
債券	<u>\$ -</u>	<u>\$ 1,100,000</u>
賣斷交易		
債券	<u>\$ -</u>	<u>\$ 550,000</u>

民國112年及1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0仟元及(\$90)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8.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11/07/07~ 113/12/30	\$ 68,711,282	\$ 405,413	\$ 79,391	111/01/06~ 113/01/03	\$ 68,358,490	(\$ 503,513)	(\$ 503,513)	110/09/08~ 112/06/29	\$ 74,327,232	\$ 1,869,965	\$ 1,870,59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2/02/13~ 113/02/29	\$ 6,806,871	(\$ 20,067)	(\$ 20,067)	111/06/29~ 112/02/03	\$ 2,884,385	(\$ 5,815)	(\$ 5,815)	111/02/10~ 112/01/31	\$ 11,403,567	(\$ 19,682)	(\$ 19,682)
利率交換合約	108/08/29~ 118/09/18	\$ 23,365,092	(\$ 20,119)	(\$ 55,727)	108/08/29~ 121/09/30	\$ 18,463,039	(\$ 12,300)	(\$ 18,438)	108/08/29~ 121/04/15	\$ 19,872,396	(\$ 845)	(\$ 10,823)
外匯選擇權	111/07/07~ 113/03/26	\$ 9,503,242	(\$ 16,904)	(\$ 17,898)	111/01/25~ 112/08/10	\$ 3,237,326	\$ 2,863	\$ 2,863	110/06/30~ 112/01/17	\$ 1,681,689	(\$ 12,195)	(\$ 12,401)
商品選擇權	-	\$ -	\$ -	\$ -	-	\$ -	\$ -	\$ -	111/05/31~ 111/07/25	\$ 593,315	\$ 9,607	\$ 9,607
換匯換利合約	112/06/21~ 113/03/18	\$ 1,489,014	(\$ 167)	(\$ 167)	-	\$ -	\$ -	\$ -	-	\$ -	\$ -	\$ -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1/07/11~ 113/01/19	\$ 6,007,244	(\$ 8,097)	\$ 292	111/01/11~ 112/12/21	\$ 15,564,858	\$ 7,097	\$ 7,097	110/09/24~ 112/06/23	\$ 4,567,459	\$ 7,641	\$ 7,86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2/05/31~ 112/07/28	\$ 3,133,776	\$ 5,330	\$ 5,330	111/09/21~ 112/03/23	\$ 2,222,220	(\$ 11,976)	(\$ 11,976)	110/07/06~ 111/11/14	\$ 12,854,586	\$ 61,659	\$ 65,025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05~ 116/01/04	\$ 40,680,619	(\$ 1,998)	\$ 156	103/11/05~ 116/01/04	\$ 34,749,981	\$ 16,353	\$ 2,712	103/11/05~ 116/01/04	\$ 576,496,980	\$ 11,024	(\$ 7,451)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0/05/06~ 113/08/19	\$ 194,794,574	\$ 968,026	\$ 927,066	110/01/04~ 113/08/19	\$ 213,405,465	(\$ 361,564)	(\$ 320,609)	109/08/06~ 113/08/19	\$ 169,828,887	(\$ 896,666)	(\$ 384,69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2/06/28~ 112/07/31	\$ 311,248	\$ 142	\$ 142	111/12/05~ 112/03/07	\$ 1,812,080	\$ 4,845	\$ 4,845	-	\$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104/04/16~ 118/10/31	\$ 119,301,293	\$ 50,581	\$ 241,547	104/04/16~ 121/03/16	\$ 132,355,425	\$ 442,431	\$ 218,498	104/04/16~ 121/03/16	\$ 541,146,929	\$ 626,605	\$ 405,625
換匯換利合約	111/09/07~ 113/09/12	\$ 2,295,000	\$ 78,829	\$ 232,480	111/02/16~ 113/09/12	\$ 2,350,700	\$ 159,808	\$ 159,808	111/02/16~ 112/02/21	\$ 55,700	\$ 3,987	\$ 3,987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本分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總公司星展銀行)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分別為\$429,757仟元及\$149,690仟元。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926	\$ 68,219
退職後福利	695	847
合 計	<u>\$ 69,621</u>	<u>\$ 69,066</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註)、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619,500	\$ 654,900	\$ 688,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300,000</u>	<u>10,030,000</u>	<u>10,030,000</u>
合 計	<u>\$ 10,919,500</u>	<u>\$ 10,684,900</u>	<u>\$ 10,718,000</u>

註：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30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2,0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439,402	\$ 17,587,774	\$ 16,423,37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49,126	1,948,434	1,881,436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77,077	764,237	2,238,251
各類保證款項	38,311,807	28,191,743	32,506,820
受託代收款項	160,051	136,681	322,957
信託資產	91,938,281	79,631,067	76,515,044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34,073,986	\$ 32,371,764	\$ 32,157,090
境外結構型商品	8,554,006	7,182,026	12,285,529
國外債券	28,133,995	21,932,926	18,225,370
國外股票	13,050,176	10,357,222	6,819,287
不動產	6,629,458	6,718,021	6,343,225
預售屋價金信託	<u>1,496,660</u>	<u>1,069,108</u>	<u>684,5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91,938,281</u>	<u>\$ 79,631,067</u>	<u>\$ 76,515,044</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u>\$ 91,938,281</u>	<u>\$ 79,631,067</u>	<u>\$ 76,515,044</u>
信託負債總額	<u>\$ 91,938,281</u>	<u>\$ 79,631,067</u>	<u>\$ 76,515,044</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9,662,983	\$ 18,928,113	\$ 19,217,870
國內共同基金	14,411,003	13,443,651	12,939,220
境外結構型商品	8,554,006	7,182,026	12,285,529
國外債券	28,133,995	21,932,926	18,225,370
國外股票	13,050,176	10,357,222	6,819,287
不動產			
土地	3,248,399	3,222,430	3,448,672
建物	3,272,919	3,139,673	2,546,636
預收款專戶	108,140	355,918	347,917
預售屋價金信託	<u>1,496,660</u>	<u>1,069,108</u>	<u>684,543</u>
合 計	<u>\$ 91,938,281</u>	<u>\$ 79,631,067</u>	<u>\$ 76,515,044</u>

註：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仟元。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聲請調處。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依個案情況配合相關爭議處理機制之程序辦理，以解決爭議。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有爭議案件均已經仲裁判斷審理完畢或與客戶協商後賠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受讓標的」)，並經股東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決議通過。本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同意雙方合議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為分割及受讓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

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營業移轉合約，交易金額係以受讓標的溢價及實際淨資產價值決定之。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預付\$1,109,800 仟元，並於基準日前一日以花旗(台灣)提供之初步交割報表及溢價報表，依各幣別之淨資產以現金交割(以下簡稱「初步交割價金」)。花旗(台灣)應於基準日後之 45 日提供最終交割報表及溢價報表作為確認最終買賣價金之用，本公司將於後續 60 日內驗證後，與初步交割價金之差額將以現金收付。截至財務報告公告發布日止，交易金額初步估計為新台幣 220 億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存單、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6月30日 公司債券	\$ 1,146,434	\$ 1,134,2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79,405	\$ 1,156,905
民國111年6月30日 公司債券	\$ 1,173,916	\$ 1,147,088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一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

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等級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輸入值各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輸入值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輸入值等級如下：

(以下空白)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112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285,761	\$ -	\$ 9,285,761	\$ -
指數型股票基金	222,173	222,1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33,075	-	-	333,075
債務工具	80,312,026	-	80,312,02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4,274	185,403	8,138,87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5,393	-	2,275,39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07,644	-	7,607,64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6,861	-	6,861	-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71,567	\$ -	\$ 4,971,5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46,541	-	-	246,541
債務工具	74,471,779	-	74,471,77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2,608	125,273	7,467,33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1,270	-	1,301,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	7,964,54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302	-	506,302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714,561	\$ -	\$ 4,714,561	\$ -
指數型股票基金		35,352	35,3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11,651	-	-	311,651
債務工具		56,255,070	-	56,255,07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990	125,047	8,914,94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64,562	-	1,464,5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95,929	-	8,595,92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7,716	-	17,716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當期	期綜合損	買進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	賣出、處分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					
											益之金額	金融負債	自第三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246,541	\$ -	\$ 86,534	\$ -	\$ -	\$ -	\$ -	\$ -	\$ -	\$ 333,075				
111年上半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當期	期綜合損	買進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	賣出、處分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					
											益之金額	金融負債	自第三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327,615	\$ -	(\$ 15,964)	\$ -	\$ -	\$ -	\$ -	\$ -	\$ -	\$ 311,651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2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308	(\$ 33,308)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654	(\$ 24,654)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1,165	(\$ 31,16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328,899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7.79~24.82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8~2.15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1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42,24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6.29~15.05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2~1.94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創投公司股票	\$ 4,2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307,228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5.52~20.47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32~1.88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創投公司股票	\$ 4,42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 IFRSs 之規定。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稽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19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4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不適用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30天 $\leq$ 逾期天數<90天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逾期天數 $\geq$ 90天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以最長不超過12個月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B)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

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72,111,901	50.45	\$ 149,155,570	47.61
公營企業	-	-	12,290	0.01
政府機關	932,000	0.27	-	-
私人	163,717,025	47.99	159,643,247	50.96
金融機構	4,417,158	1.29	4,457,374	1.42
合計	<u>\$ 341,178,084</u>	<u>100.00</u>	<u>\$ 313,268,481</u>	<u>100.00</u>

產業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民營企業	\$ 169,996,057	51.53
公營企業	11,890	-
私人	155,759,024	47.21
金融機構	4,155,438	1.26
合計	<u>\$ 329,922,409</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其他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52,769,237	44.78	\$ 131,820,612	42.08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484,803	2.19	7,167,322	2.29
-不動產	166,686,316	48.86	159,518,270	50.92
-保證函	7,551,200	2.21	7,850,862	2.50
-其他擔保品	6,686,528	1.96	6,911,415	2.21
合計	<u>\$ 341,178,084</u>	<u>100.00</u>	<u>\$ 313,268,481</u>	<u>100.00</u>
擔保品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無擔保	\$ 155,207,779	47.0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681,395	2.03		
-不動產	150,358,348	45.57		
-保證函	8,121,023	2.46		
-其他擔保品	9,553,864	2.90		
合計	<u>\$ 329,922,409</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A)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

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13,906,762	\$ -	\$ -	\$ -	\$ 213,906,762
內部評等-良好	66,984,772	302,403	-	-	67,287,175
內部評等-關注	2,724,937	2,190,939	-	-	4,915,876
內部評等-不良	-	-	5,042,284	-	5,042,284
總帳面金額	283,616,471	2,493,342	5,042,284	-	291,152,097
備抵呆帳	(352,159)	(119,223)	(1,179,877)	-	(1,651,2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85,726)	(2,385,726)
總計	\$ 283,264,312	\$ 2,374,119	\$ 3,862,407	(\$ 2,385,726)	\$ 287,115,112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22,774仟元，另備抵呆帳\$11,784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97,019,947	\$ -	\$ -	\$ -	\$ 197,019,947
內部評等-良好	65,962,440	1,398,704	-	-	67,361,144
內部評等-關注	3,075,436	1,925,738	-	-	5,001,174
內部評等-不良	-	-	5,196,970	-	5,196,970
總帳面金額	266,057,823	3,324,442	5,196,970	-	274,579,235
備抵呆帳	(449,755)	(80,582)	(1,140,216)	-	(1,670,5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91,727)	(2,191,727)
總計	<u>\$ 265,608,068</u>	<u>\$ 3,243,860</u>	<u>\$ 4,056,754</u>	<u>(\$ 2,191,727)</u>	<u>\$ 270,716,95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04,819,626	\$ -	\$ -	\$ -	\$ 204,819,626
內部評等-良好	67,164,772	2,066,551	-	-	69,231,323
內部評等-關注	4,318,322	3,015,452	-	-	7,333,774
內部評等-不良	-	-	3,936,962	-	3,936,962
總帳面金額	276,302,720	5,082,003	3,936,962	-	285,321,685
備抵呆帳	(445,821)	(236,221)	(893,957)	-	(1,575,9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72,261)	(2,172,261)
總計	\$ 275,856,899	\$ 4,845,782	\$ 3,043,005	(\$ 2,172,261)	\$ 281,573,425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75,192仟元，另備抵呆帳\$11,356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5,285,384	\$ -	\$ -	\$ -	\$ 15,285,384
內部評等-良好	5,149,105	15,508	-	-	5,164,613
內部評等-不良	-	-	281,460	-	281,460
總帳面金額	20,434,489	15,508	281,460	-	20,731,457
備抵呆帳	(36,204)	(160)	(88,090)	-	(124,4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727)	(141,727)
總計	<u>\$ 20,398,285</u>	<u>\$ 15,348</u>	<u>\$ 193,370</u>	<u>(\$ 141,727)</u>	<u>\$ 20,465,276</u>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3,897,132	\$ -	\$ -	\$ -	\$ 13,897,132
內部評等-良好	4,425,990	4,701	-	-	4,430,691
內部評等-不良	-	-	468,040	-	468,040
總帳面金額	18,323,122	4,701	468,040	-	18,795,863
備抵呆帳	(44,920)	(64)	(241,327)	-	(286,3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7,177)	(127,177)
總計	\$ 18,278,202	\$ 4,637	\$ 226,713	(\$ 127,177)	\$ 18,382,375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2,523,857	\$ -	\$ -	\$ -	\$ 12,523,857
內部評等-良好	5,897,701	4,958	-	-	5,902,659
內部評等-不良	-	-	503,967	-	503,967
總帳面金額	18,421,558	4,958	503,967	-	18,930,483
備抵呆帳	(49,521)	(67)	(84,643)	-	(134,2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93,254)	(293,254)
總計	<u>\$ 18,372,037</u>	<u>\$ 4,891</u>	<u>\$ 419,324</u>	<u>(\$ 293,254)</u>	<u>\$ 18,502,998</u>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9,012,864 仟元、\$104,759,093 仟元及\$79,979,815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27,937 仟元、\$56,133 仟元及\$27,359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934)仟元、(\$2,068)仟元及(\$2,224)仟元，總計\$139,011,930 仟元、\$104,757,025 仟元及\$79,977,591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0,550,708 仟元、\$74,786,019 仟元及\$56,430,671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262,906 仟元、\$293,484 仟元及\$115,174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24,224 仟元、(\$20,756)仟元及(\$60,427)仟元，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918)仟元、(\$2,499)仟元及(\$1,504)仟元，總計\$80,573,014 仟元、\$74,762,764 仟元及\$56,368,740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53,093 仟元、\$1,186,309 仟元及\$1,180,584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6,626 仟元、\$6,829 仟元及\$6,583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3)仟元、(\$75)仟元及(\$85)仟元，總計\$1,153,060 仟元、\$1,186,234 仟元及\$1,180,499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31,138,011	\$ -	\$ -	\$ -	\$ 31,138,011
內部評等-良好	24,540,823	499,369	-	-	25,040,192
內部評等-關注	1,066,715	127,092	-	-	1,193,807
內部評等-不良	-	-	205,402	-	205,402
總帳面金額	56,745,549	626,461	205,402	-	57,577,412
已提存準備數	(32,346)	(3,506)	(15,557)	-	(51,4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73,547)	(373,547)
總計	\$ 56,713,203	\$ 622,955	\$ 189,845	(\$ 373,547)	\$ 57,152,456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7,233,385	\$ -	\$ -	\$ -	\$ 27,233,385
內部評等-良好	18,078,965	490,341	-	-	18,569,306
內部評等-關注	1,570,704	821,863	-	-	2,392,567
內部評等-不良	-	-	296,930	-	296,930
總帳面金額	46,883,054	1,312,204	296,930	-	48,492,188
已提存準備數	(39,798)	(1,514)	(31,429)	-	(72,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6,893)	(256,893)
總計	\$ 46,843,256	\$ 1,310,690	\$ 265,501	(\$ 256,893)	\$ 48,162,55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5,861,350	\$ -	\$ -	\$ -	\$ 25,861,350
內部評等-良好	23,867,326	1,826,063	-	-	25,693,389
內部評等-關注	<u>1,127,899</u>	<u>367,242</u>	-	-	<u>1,495,141</u>
總帳面金額	50,856,575	2,193,305	-	-	53,049,880
已提存準備數	(35,617)	(24,197)	-	-	(59,8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u>-</u>	<u>-</u>	<u>-</u>	(<u>304,847</u>)	(<u>304,847</u>)
總計	<u>\$ 50,820,958</u>	<u>\$ 2,169,108</u>	<u>\$ -</u>	(<u>\$ 304,847</u>)	<u>\$ 52,685,219</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49,755	\$ 80,582	\$ 1,140,216	\$ 1,670,553	\$ 2,191,727	\$ 3,862,2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48)	43,945	-	40,797	-	40,7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6)	(4,115)	166,529	159,328	-	159,32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7	(1,379)	(5,272)	(6,204)	-	(6,20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3,733)	(17,746)	(67,069)	(258,548)	-	(258,5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179	17,936	167,318	264,433	-	264,4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3,999	193,999
轉銷呆帳	-	-	(231,804)	(231,804)	-	(231,8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5	-	9,959	12,704	-	12,704
期末餘額	<u>\$ 352,159</u>	<u>\$ 119,223</u>	<u>\$ 1,179,877</u>	<u>\$ 1,651,259</u>	<u>\$ 2,385,726</u>	<u>\$ 4,036,985</u>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 266,057,823	\$ 3,324,442	\$ 5,196,970	\$ 274,579,2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28,650)	1,499,815	-	71,16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1,263)	(87,219)	334,264	(14,21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35,655	(1,501,586)	(38,050)	296,01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328,525)	(767,594)	(348,536)	(44,444,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472,628	25,484	128,274	60,626,386
轉銷呆帳	-	-	(231,804)	(231,8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803	-	1,166	269,969
期末餘額	<u>\$ 283,616,471</u>	<u>\$ 2,493,342</u>	<u>\$ 5,042,284</u>	<u>\$ 291,152,097</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22,774仟元，另備抵呆帳\$11,784仟元。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55,115	\$ 91,649	\$ 865,809	\$ 1,412,573	\$ 2,210,681	\$ 3,623,2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33)	117,598	-	112,165	-	112,16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61)	(2,446)	179,944	173,737	-	173,73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4	(4,344)	-	(3,330)	-	(3,33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9,167)	(7,143)	(97,931)	(224,241)	-	(224,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612	40,816	148,375	304,803	-	304,8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420)	(38,420)
轉銷呆帳	-	-	(207,853)	(207,853)	-	(207,8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41	91	5,613	8,145	-	8,145
期末餘額	<u>\$ 445,821</u>	<u>\$ 236,221</u>	<u>\$ 893,957</u>	<u>\$ 1,575,999</u>	<u>\$ 2,172,261</u>	<u>\$ 3,748,260</u>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2,130)	3,585,393	-	1,103,26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1,553)	(77,159)	540,415	(38,29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6,049	(143,074)	(18,120)	(15,14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214,915)	(108,185)	(445,776)	(40,768,8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740,888	24,150	80,653	48,845,691
轉銷呆帳	-	-	(207,853)	(207,8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06,761	8,588	6,248	2,121,597
期末餘額	<u>\$ 276,302,720</u>	<u>\$ 5,082,003</u>	<u>\$ 3,936,962</u>	<u>\$ 285,321,68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375,192仟元，另備抵呆帳\$11,356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4,920	\$ 64	\$ 241,327	\$ 286,311	\$ 127,177	\$ 413,4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544)	(64)	(47,930)	(88,538)	-	(88,5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828	160	111,812	143,800	-	143,8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550	14,550
轉銷呆帳	-	-	(217,119)	(217,119)	-	(217,119)
期末餘額	\$ 36,204	\$ 160	\$ 88,090	\$ 124,454	\$ 141,727	\$ 266,181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8,323,122	\$ 4,701	\$ 468,040	\$ 18,795,8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33,586)	(4,701)	(274,643)	(10,812,9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44,953	15,508	305,182	12,965,643
轉銷呆帳	-	-	(217,119)	(217,119)
期末餘額	\$ 20,434,489	\$ 15,508	\$ 281,460	\$ 20,731,457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1,784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583	\$ 412	\$ 72,106	\$ 119,101	\$ 464,500	\$ 583,6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464)	(412)	(38,782)	(76,658)	-	(76,6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402	67	112,421	152,890	-	152,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1,246)	(171,246)
轉銷呆帳	-	-	(61,102)	(61,102)	-	(61,102)
期末餘額	<u>\$ 49,521</u>	<u>\$ 67</u>	<u>\$ 84,643</u>	<u>\$ 134,231</u>	<u>\$ 293,254</u>	<u>\$ 427,485</u>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52,524	\$ 26,357	\$ 532,699	\$ 30,111,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335,614)	(26,357)	(339,175)	(22,701,1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4,648	4,958	371,545	11,581,151
轉銷呆帳	-	-	(61,102)	(61,102)
期末餘額	<u>\$ 18,421,558</u>	<u>\$ 4,958</u>	<u>\$ 503,967</u>	<u>\$ 18,930,483</u>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1,356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068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068)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934 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93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04,759,093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04,759,09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39,012,864 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39,012,86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559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55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224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22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2,711,111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2,711,11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79,979,815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79,979,815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99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096)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515 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91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74,765,263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3,055,01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8,864,688 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80,574,932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257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624)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871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50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5,737,764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32,958,315)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

\$33,590,795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6,370,244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5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42)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86,309 仟元，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33,216)仟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53,09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0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15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8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75,245 仟元，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5,339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80,584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9,798	\$ 1,514	\$ 31,429	\$ 72,741	\$ 256,893	\$ 329,6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5)	3,079	-	2,914	-	2,91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738)	-	- (738)	-	- (73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339)	(349)	(15,872)	(34,560)	-	(34,5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052	-	-	11,052	-	11,0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6,654	116,654
期末餘額	\$ 32,346	\$ 3,506	\$ 15,557	\$ 51,409	\$ 373,547	\$ 424,956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6,883,054	\$ 1,312,204	\$ 296,930	\$ 48,492,1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0,921)	127,093	-	(123,82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2,829	(817,589)	-	(304,76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053,480)	(4,490)	(91,528)	(16,149,49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654,067	9,243	-	25,663,310
期末餘額	\$ 56,745,549	\$ 626,461	\$ 205,402	\$ 57,577,412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3,253	\$ 1,171	\$ -	\$ 34,424	\$ 294,712	\$ 329,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77)	22,729	-	20,552	-	20,55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39)	(97)	-	(10,036)	-	(10,0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480	394	-	14,874	-	14,8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135	10,135
期末餘額	<u>\$ 35,617</u>	<u>\$ 24,197</u>	<u>\$ -</u>	<u>\$ 59,814</u>	<u>\$ 304,847</u>	<u>\$ 364,661</u>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52,854,815	\$ 1,037,945	\$ -	\$ 53,892,7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6,180)	1,341,623	-	(854,55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479,801)	(244,655)	-	(20,724,4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u>20,677,741</u>	<u>58,392</u>	<u>-</u>	<u>20,736,133</u>
期末餘額	<u>\$ 50,856,575</u>	<u>\$ 2,193,305</u>	<u>\$ -</u>	<u>\$ 53,049,880</u>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756,470	\$ 29,262,681	2.59%	\$ 323,416	42.75%
	無擔保		86,009	97,858,663	0.09%	1,525,422	1773.5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0,707	89,901,738	0.16%	1,371,184	974.50%
	現金卡		-	75,068	0.00%	776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410	16,347,525	0.31%	177,807	352.72%
	其他(註6)	擔保	87,354	55,822,002	0.16%	575,772	659.12%
		無擔保	24,800	1,361,646	1.82%	50,824	204.94%
放款業務合計			\$ 1,145,750	\$ 290,629,323	0.39%	\$ 4,025,201	351.32%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4,435	\$ 8,401,472	0.41%	\$ 114,843	333.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1,798,682	0.00%	146,215	0.00%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0,835	\$ 36,365,615	2.26%	\$ 418,491	50.98%
	無擔保		57,463	78,518,566	0.07%	1,305,976	2272.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2,741	86,613,020	0.16%	1,326,478	929.29%
	現金卡		-	77,586	0.00%	805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4,474	17,054,290	0.26%	181,955	409.13%
	其他(註6)	擔保	96,168	53,991,290	0.18%	559,217	581.50%
		無擔保	29,681	1,420,853	2.09%	57,861	194.94%
放款業務合計			\$ 1,191,362	\$ 274,041,220	0.43%	\$ 3,850,783	323.23%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0,608	\$ 7,651,072	0.40%	\$ 114,528	374.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10,386,882	1.55%	291,511	181.44%

年月			111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59,796	\$ 28,336,119	3.03%	\$ 339,689	39.51%
	無擔保		73,811	101,296,365	0.07%	1,324,489	1794.4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2,719	83,638,319	0.18%	1,287,920	843.33%
	現金卡		-	84,059	0.00%	883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7,624	17,030,680	0.22%	179,290	476.53%
	其他(註6)	擔保	85,923	53,095,623	0.16%	546,376	635.89%
		無擔保	27,486	1,465,328	1.88%	58,257	211.95%
放款業務合計			\$ 1,237,359	\$ 284,946,493	0.43%	\$ 3,736,904	302.01%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5,527	\$ 6,390,755	0.56%	\$ 112,548	316.8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11,606,391	1.38%	304,954	189.80%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1,579	\$ 12,955	\$ 19,219	\$ 20,07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19,119	147,213	1,092,521	202,257
合計	\$ 1,130,698	\$ 160,168	\$ 1,111,740	\$ 222,33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2年6月30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7,744,657	8.75%
2	B集團不動產業	5,622,103	6.35%
3	C集團服務業	4,733,743	5.35%
4	D公司不動產業	4,550,000	5.14%
5	E集團不動產業	4,291,735	4.85%
6	F公司金融服務業	3,996,036	4.51%
7	G集團金融服務業	3,969,926	4.48%
8	H公司不動產業	3,717,000	4.20%
9	I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33,031	3.88%
10	J公司不動產業	3,204,400	3.62%

年度	111年6月30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6,200,032	17.06%
2	B集團不動產業	6,140,789	16.90%
3	C集團不動產業	4,842,430	13.32%
4	D集團金融服務業	4,618,769	12.71%
5	E集團塑膠製品及製造業	4,206,474	11.57%
6	F公司金融服務業	4,086,036	11.24%
7	G集團服務業	4,011,720	11.04%
8	H集團批發業	3,638,075	10.01%
9	I公司不動產業	3,530,000	9.71%
10	J集團水泥製造業	3,417,859	9.40%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

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以下空白)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12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15,731	\$ -	\$ -	\$ -	\$ -	\$ 26,515,7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640,523	55,576,340	8,362,018	1,442,936	1,285,172	113,306,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240	-	-	99,286	9,186,475	9,696,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70,904	8,927,817	7,890,977	14,947,946	18,607,457	80,645,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1,146,467	-	-	1,146,4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0,000	-	-	-	-	3,280,000
應收款項	10,573,194	6,448,599	3,478,264	683,586	888,824	22,072,467
貼現及放款	38,655,176	47,433,172	20,911,276	31,799,035	151,830,664	290,629,323
小計	<u>\$ 156,345,768</u>	<u>\$ 118,385,928</u>	<u>\$ 41,789,002</u>	<u>\$ 48,972,789</u>	<u>\$ 181,798,592</u>	<u>\$ 547,292,079</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9,643	\$ -	\$ -	\$ -	\$ -	\$ 6,919,6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233,873	20,559,340	1,104,244	1,518,928	1,420,169	98,836,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73	200,050	-	-	4,771,517	5,096,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7,979	10,674,912	15,332,736	9,978,093	17,154,600	74,718,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179,480	-	1,179,480
應收款項	10,322,236	5,861,793	2,317,469	511,258	1,050,029	20,062,785
貼現及放款	26,843,782	36,892,292	24,929,054	30,364,243	155,011,849	274,041,220
其他金融資產	5,967	-	-	-	-	5,967
小計	<u>\$ 140,028,753</u>	<u>\$ 74,188,387</u>	<u>\$ 43,683,503</u>	<u>\$ 43,552,002</u>	<u>\$ 179,408,164</u>	<u>\$ 480,860,809</u>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5,690	\$ -	\$ -	\$ -	\$ -	\$ 5,315,6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040,548	1,780,044	1,276,423	1,854,128	1,504,664	75,455,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82	1,299,875	500,008	200,548	2,714,130	4,87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0,006	3,414,586	3,159,020	26,794,712	9,008,397	56,566,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1,174,001	1,174,001
應收款項	9,509,834	6,303,302	2,513,890	492,290	754,461	19,573,777
貼現及放款	31,704,376	49,699,254	24,426,438	27,380,275	151,736,150	284,946,493
小計	<u>\$ 129,918,136</u>	<u>\$ 62,497,061</u>	<u>\$ 31,875,779</u>	<u>\$ 56,721,953</u>	<u>\$ 166,891,803</u>	<u>\$ 447,904,732</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2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10,770	\$ 2,047,497	\$ -	\$ -	\$ -	\$ 9,958,267
應付款項	3,349,573	1,410,211	2,368,326	695,073	722,155	8,545,338
存款及匯款	95,267,193	127,787,215	58,466,058	63,469,900	81,841,778	426,832,14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112,475	3,112,475
其他金融負債	1,938,436	2,864,190	1,865,956	2,255,775	161,295	9,085,652
租賃負債	31,028	69,205	108,819	210,076	2,223,556	2,642,684
小計	<u>\$ 108,497,000</u>	<u>\$ 134,178,318</u>	<u>\$ 62,809,159</u>	<u>\$ 66,630,824</u>	<u>\$ 88,061,259</u>	<u>\$ 460,176,560</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7,506	\$ 2,150,750	\$ 2,765,250	\$ 1,536,250	\$ -	\$ 10,229,756
應付款項	2,419,045	3,334,258	3,351,771	126,360	507,280	9,738,714
存款及匯款	95,842,484	106,008,341	55,655,428	73,497,399	84,689,449	415,693,1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500	3,072,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5,304	1,593,934	362,367	572,806	401,335	4,005,746
租賃負債	29,104	54,178	105,166	228,398	2,173,040	2,589,886
小計	<u>\$ 103,143,443</u>	<u>\$ 113,141,461</u>	<u>\$ 62,239,982</u>	<u>\$ 75,961,213</u>	<u>\$ 90,843,604</u>	<u>\$ 445,329,703</u>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019,979	\$ 1,486,200	\$ 1,188,960	\$ 1,620,619	\$ -	\$ 13,315,758
應付款項	2,175,498	462,185	1,337,048	398,964	338,197	4,711,892
存款及匯款	77,244,360	83,681,743	62,890,625	77,578,387	86,903,360	388,298,47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972,400	2,972,400
其他金融負債	1,013,117	184,889	135,825	135,642	312,100	1,781,573
租賃負債	25,888	60,212	96,295	190,209	1,529,034	1,901,638
小計	<u>\$ 89,478,842</u>	<u>\$ 85,875,229</u>	<u>\$ 65,648,753</u>	<u>\$ 79,923,821</u>	<u>\$ 92,055,091</u>	<u>\$ 412,981,736</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0,704)	(\$ 159,213)	(\$ 134,193)	(\$ 86,160)	(\$ 8,503)	(\$ 618,773)
-現金流入	231,762	159,888	135,473	87,709	8,534	623,36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1)	(202)	(260)	(624)	(1,396)	(2,573)
-現金流入	99	173	243	574	1,470	2,559
現金流出小計	(230,795)	(159,415)	(134,453)	(86,784)	(9,899)	(621,346)
現金流入小計	231,861	160,061	135,716	88,283	10,004	625,925
現金流量淨額	<u>\$ 1,066</u>	<u>\$ 646</u>	<u>\$ 1,263</u>	<u>\$ 1,499</u>	<u>\$ 105</u>	<u>\$ 4,579</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5,762)	(\$ 231,970)	(\$ 112,228)	(\$ 61,883)	(\$ 10,162)	(\$ 612,005)
-現金流入	195,555	232,278	112,838	62,870	10,158	613,69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	(182)	(225)	(462)	(1,495)	(2,430)
-現金流入	72	191	219	442	1,544	2,468
現金流出小計	(195,828)	(232,152)	(112,453)	(62,345)	(11,657)	(614,435)
現金流入小計	195,627	232,469	113,057	63,312	11,702	616,167
現金流量淨額	<u>(\$ 201)</u>	<u>\$ 317</u>	<u>\$ 604</u>	<u>\$ 967</u>	<u>\$ 45</u>	<u>\$ 1,732</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9,492)	(\$ 165,658)	(\$ 104,153)	(\$ 54,726)	(\$ 4,525)	(\$ 478,554)
-現金流入	149,717	166,376	104,574	55,419	4,598	480,68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	(85)	(180)	(297)	(1,439)	(2,027)
-現金流入	29	84	188	324	1,496	2,121
現金流出小計	(149,518)	(165,743)	(104,333)	(55,023)	(5,964)	(480,581)
現金流入小計	149,746	166,460	104,762	55,743	6,094	482,805
現金流量淨額	<u>\$ 228</u>	<u>\$ 717</u>	<u>\$ 429</u>	<u>\$ 720</u>	<u>\$ 130</u>	<u>\$ 2,224</u>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15,465	\$ 3,323,722	\$ 3,739,188	\$ 8,961,027	\$ -	\$ 16,439,40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49,126	-	-	-	-	1,849,126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7,957	580,708	165,492	12,920	-	977,077
各類保證款項	9,570,648	3,542,158	8,543,830	7,690,827	8,964,344	38,311,807
合計	<u>\$ 12,053,196</u>	<u>\$ 7,446,588</u>	<u>\$ 12,448,510</u>	<u>\$ 16,664,774</u>	<u>\$ 8,964,344</u>	<u>\$ 57,577,412</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27,555	\$ 3,420,441	\$ 3,847,996	\$ 9,891,782	\$ -	\$ 17,587,77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8,434	-	-	-	-	1,948,4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609	523,808	67,820	-	-	764,237
各類保證款項	979,638	6,569,028	2,734,365	9,829,383	8,079,329	28,191,743
合計	<u>\$ 3,528,236</u>	<u>\$ 10,513,277</u>	<u>\$ 6,650,181</u>	<u>\$ 19,721,165</u>	<u>\$ 8,079,329</u>	<u>\$ 48,492,188</u>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399,274	\$ 3,194,194	\$ 3,593,469	\$ 9,236,436	\$ -	\$ 16,423,37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81,436	-	-	-	-	1,881,436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2,953	648,420	650,917	75,961	-	2,238,251
各類保證款項	4,793,795	5,520,774	5,386,564	6,454,709	10,350,978	32,506,820
合計	<u>\$ 7,937,458</u>	<u>\$ 9,363,388</u>	<u>\$ 9,630,950</u>	<u>\$ 15,767,106</u>	<u>\$ 10,350,978</u>	<u>\$ 53,049,880</u>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5,286,561	87,935,709	92,438,143	87,149,537	73,791,635	74,010,349	159,961,1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5,406,347	45,530,561	90,712,880	138,985,705	120,116,609	134,015,474	176,045,118
期距缺口	(130,119,786)	42,405,148	1,725,263	(51,836,168)	(46,324,974)	(60,005,125)	(16,083,930)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7,655,990	51,286,611	44,788,840	89,873,297	58,265,411	66,120,958	147,320,8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4,435,497	30,825,069	58,832,838	143,405,434	101,374,958	111,050,120	118,947,078
期距缺口	(106,779,507)	20,461,542	(14,043,998)	(53,532,137)	(43,109,547)	(44,929,162)	28,373,795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618,039	5,665,584	4,910,096	2,816,193	1,988,315	237,8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394,249	5,897,772	4,585,387	3,040,627	2,198,037	4,672,426
期距缺口	(4,776,210)	(232,188)	324,709	(224,434)	(209,722)	(4,434,575)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24,712	5,157,840	3,888,183	2,323,610	1,347,121	307,9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42,667	4,533,327	3,615,616	2,804,004	2,054,262	4,135,458
期距缺口	(4,117,955)	624,513	272,567	(480,394)	(707,141)	(3,827,50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6月30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1.12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8.20)	(140.6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8.20	140.6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87.9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87.90)	-

111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73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21.30)	(102.0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21.30	102.0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3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30)	-

111年6月30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29.72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7.80)	11.4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7.80	(11.4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41.8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41.80)	-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98,274	31.12	\$ 140,008,210	美金	\$ 3,594,038	30.73	\$ 110,427,512
日圓	57,126,029	0.21	12,273,574	歐元	110,586	32.76	3,622,333
歐元	255,323	33.75	8,617,185	人民幣	738,949	4.42	3,265,173
人民幣	790,432	4.28	3,382,988	澳幣	129,798	20.87	2,708,689
港幣	502,379	3.97	1,995,759	日圓	9,140,904	0.23	2,130,440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95,426	31.12	\$ 211,506,461	美金	\$ 6,746,960	30.73	\$ 207,301,009
歐元	255,778	33.75	8,632,527	澳幣	200,489	20.87	4,183,880
日圓	21,893,996	0.21	4,703,979	日圓	16,663,852	0.23	3,883,854
澳幣	205,586	20.59	4,233,769	歐元	110,751	32.76	3,627,753
人民幣	475,662	4.28	2,037,230	人民幣	804,537	4.42	3,554,431

111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外幣部位</u>		<u>帳面金額</u>
	<u>(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73,324	29.72	\$ 109,185,878
歐元	175,970	31.02	5,458,058
人民幣	446,291	4.44	1,981,845
日圓	6,522,802	0.22	1,423,209
澳幣	62,347	20.46	1,275,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49,939	29.72	\$ 170,911,174
歐元	169,885	31.02	5,269,323
澳幣	220,541	20.46	4,512,065
日圓	17,109,808	0.22	3,733,186
人民幣	717,869	4.44	3,186,919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1,105,466	\$ 13,109,843	\$ 16,358,052	\$ 37,553,971	\$ 368,127,33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629,662	92,954,228	32,668,415	728,033	221,980,3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475,804	(79,844,385)	(16,310,363)	36,825,938	146,146,994
淨值					88,697,9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4.77%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6,408,204	\$ 11,022,310	\$ 27,878,918	\$ 21,959,228	\$ 317,268,6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436,735	29,758,057	42,042,392	1,642,013	219,879,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971,469	(18,735,747)	(14,163,474)	20,317,215	97,389,463
淨值					35,749,2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4.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2.4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70,431	\$ 42,494	\$ 819	\$ 2,432	\$ 3,916,1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40,177	672,284	297,457	35,634	6,545,5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69,746)	(629,790)	(296,638)	(33,202)	(2,629,376)
淨值					(31,0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9.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72.02%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83,818	\$ 145,809	\$ 42,792	\$ 1,679	\$ 3,174,0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73,086	754,943	410,938	2,793	5,541,7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89,268)	(609,134)	(368,146)	(1,114)	(2,367,662)
淨值					16,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7.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937.2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再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再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24,274	\$ -	\$ 8,324,274	\$ 4,884,444	\$ -	\$ 3,439,8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607,644	\$ -	\$ 7,607,644	\$ 4,884,444	\$ -	\$ 2,723,2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92,608	\$ -	\$ 7,592,608	\$ 4,090,552	\$ -	\$ 3,502,05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964,540	\$ -	\$ 7,964,540	\$ 4,090,552	\$ -	\$ 3,873,9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039,990	\$ -	\$ 9,039,990	\$ 5,319,431	\$ -	\$ 3,720,55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595,929	\$ -	\$ 8,595,929	\$ 5,319,431	\$ -	\$ 3,276,498

(六) 利率指標變革之評估及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 106 年宣布，自民國 110 年年底之後不再要求數家具代表性的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之報價，屆時報價銀行因不再負有報價義務而不擬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致使 LIBOR 於民國 110 年年底後陸續退場。另，洲際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針對各幣別 LIBOR 退場進行公眾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所有天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之 LIBOR 以及 1 周及 2 個月之美

元 LIBOR 不再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而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與 12 個月之美元 LIBOR，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後不再提供 LIBOR 報價。

本公司為因應該全球主要利率基準之變革，故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於民國 109 年成立跨部門之專責工作小組，依據所規劃之時間表制定轉換計畫，負責執行 LIBOR 轉換相關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負監督管理之責，於例會中聽取工作小組報告相關進度，制定必要之決策，如遇有重要議題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目前現有之 LIBOR 相關暴險皆為美元 LIBOR 連結之放款，且皆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合約增補轉換條款之簽訂。

(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

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本公司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0,082,127	27,955,384	27,825,00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6,589,374	6,258,109	6,298,723
	自有資本		94,671,501	42,213,493	42,123,725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78,931,403	247,508,418	258,601,356
		內部評等法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668,743	4,702,721	5,954,963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121,331	17,121,331	17,418,43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2,145,505	13,183,37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22,866,982	282,515,848	294,110,160
	資本適足率(%)			29.32	14.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80	9.90	9.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28	12.73	12.18
槓桿比率(%)			13.69	6.36	6.7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5	0.17
	稅後	0.03	0.1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42	2.08
	稅後	0.23	1.69
純益率		2.65	14.3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九) 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核准設立「永續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章，負責制定與落實本公司永續進程，督導重大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等相關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呈報永續工作項目之最新進度，並審查本公司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永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影響本公司業績與前景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因素，並擴及三大永續方針「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永續委員會下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團隊」，該工作團隊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負責規劃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與衡量架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為防範氣候相關事件所

帶來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由董事會核訂「責任金融準則」，明確劃分三道防線原則中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強化高 ESG 風險業務之管理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就「風險胃納政策」增訂環境風險項目，以承諾積極管理自環境風險而衍生之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且著重於本公司資產組合暴險中之重大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 TCFD 報告書中評估氣候事件對業務與財務之潛在風險及影響，同時響應星展集團之淨零承諾、政策方針、方法學及「淨零之路」(Our Path to Net Zero)報告書中相關目標，辨識氣候相關轉型與實體風險，並依循集團所訂之因應策略或減緩措施，定期檢視目標實現情形，於必要時依情況進行調整。本公司積極落實在承作企金投融资新業務之前，須納入 ESG 風險評估作業(ESG Risk Assessment)，其中包含對氣候風險之評估及透過客戶風險分級管理，以減緩氣候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之衝擊。本公司已依據金管會所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模擬特定氣候情境與政策作為之可能影響，該結果亦揭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氣候事件所帶來之重大財務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326,247	\$ 1,788,941	(\$ 37,676)	\$ 3,077,512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843,033	1,413,927	55,154	2,312,114
淨收益	2,169,280	3,202,868	17,478	5,389,6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5,890)	(159,442)	4,155	(341,177)
營業費用	(1,203,208)	(2,795,458)	(787,890)	(4,786,556)
稅前淨利	\$ 780,182	\$ 247,968	(\$ 766,257)	\$ 261,89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048,222	\$ 1,450,973	(\$ 5,027)	\$ 2,494,168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507,840	1,216,433	57,102	1,781,375
淨收益	1,556,062	2,667,406	52,075	4,275,5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905	(70,140)	24,408	(21,827)
營業費用	(1,031,935)	(2,357,960)	(110,175)	(3,500,070)
稅前淨利	\$ 548,032	\$ 239,306	(\$ 33,692)	\$ 753,646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16
二、	目錄	117
三、	資產負債表	118
四、	綜合損益表	11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20 ~ 127
	(一) 部門沿革	12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0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0 ~ 1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 ~ 126
	(七) 關係人交易	126
	(八) 質押之資產	126 ~ 1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7
	(十二) 其他	12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8 ~ 13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一)						
	金融資產		\$ 9,285,761	83	\$ 4,971,567	99	\$ 2,914,678	99
114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二)	1,800,000	16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三)	6,576	-	-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58,912	1	32,902	1	14,85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151,249	100	5,004,469	100	2,929,528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	-	22	-	56	-
資產總計			\$ 11,151,249	100	\$ 5,004,491	100	\$ 2,929,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六)	\$ 6,393	-	\$ -	-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391	-	4,166	-	771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9,681,496	87	3,594,666	72	1,463,514	50
負債總計			9,690,280	87	3,598,832	72	1,464,285	50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9	1,000,000	20	1,000,000	34
32011	未分配盈餘		460,969	4	405,659	8	465,299	16
權益總計			1,460,969	13	1,405,659	28	1,465,29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1,249	100	\$ 5,004,491	100	\$ 2,929,58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至 金	年 6 月 額	1 月 30 日 %	111 至 金	年 6 月 額	1 月 30 日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81	-	\$	870	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九)		10,486	11		2,013	17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十)		46,500	48		8,156	6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十一)		39,089	41	(	23,122)	(191)
收益合計			96,156	100	(	12,083)	(100)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	(	1)	-	(	17)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二)	(	40,009)	(41)	(	35,841)	(29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三)	(	22)	-	(	33)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四)	(	814)	(1)	(	440)	(4)
費用合計		(	40,846)	(42)	(	36,331)	(301)
902005 本期淨利(損)		\$	55,310	58	(\$	48,414)	(40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0	58	(\$	48,414)	(4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證券部門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 5 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再買回及反向再買回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	\$ 205,046	\$ 1,150,457
公司債券	<u>9,285,761</u>	<u>4,766,521</u>	<u>1,764,221</u>
合計	<u>\$ 9,285,761</u>	<u>\$ 4,971,567</u>	<u>\$ 2,914,678</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公司債券	<u>\$ 1,800,000</u>	<u>\$ -</u>	<u>\$ -</u>

(三)應收帳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債券交割款	<u>\$ 6,576</u>	<u>\$ -</u>	<u>\$ -</u>

(四)其他應收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u>\$ 58,912</u>	<u>\$ 32,902</u>	<u>\$ 14,850</u>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什項設備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312)	(245)
	<u>\$ 22</u>	<u>\$ 89</u>
1月1日	\$ 22	\$ 89
折舊費用	(22)	(33)
6月30日	<u>\$ -</u>	<u>\$ 56</u>
<u>6月30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334)	(278)
	<u>\$ -</u>	<u>\$ 56</u>

(六) 應付帳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債券交割款	<u>\$ 6,393</u>	<u>\$ -</u>	<u>\$ -</u>

(七) 其他應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稅款	<u>\$ 2,391</u>	<u>\$ 4,166</u>	<u>\$ 771</u>

(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9,681,496 仟元、\$3,594,666 仟元及\$1,463,514 仟元。

(九)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政府債券	(\$ 1,807)	(\$ 6,034)
公司債券	12,293	8,047
合計	<u>\$ 10,486</u>	<u>\$ 2,013</u>

(十)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30	\$ 4,111
公司債券	43,070	4,0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3,400	-
合計	<u>\$ 46,500</u>	<u>\$ 8,156</u>
財務成本		
其他	<u>\$ 1</u>	<u>\$ 17</u>

(十一)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政府債券	\$ 1,708	(\$ 10,173)
公司債券	37,381	(12,949)
合計	<u>\$ 39,089</u>	<u>(\$ 23,122)</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薪資費用	\$ 34,716	\$ 30,964
勞健保費用	3,088	2,851
退休金費用	1,392	1,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3	694
合計	<u>\$ 40,009</u>	<u>\$ 35,841</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9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80 仟元及 \$1,280 仟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97 仟元及 \$1,10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23%。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

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折舊費用	\$ 22	\$ 33

(十四)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稅捐	\$ 131	\$ 28
其他	683	412
合計	\$ 814	\$ 4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1	\$ 78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86
	\$ 81	\$ 870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

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相關損益分別為\$5,836 仟元及\$6,598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帳款	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公司債券											
P12華新1B	122/04/11到期	-	\$ -	\$ 800,000	2.100%	\$ 800,000	\$ 101.03	\$ 808,240	\$ -		
P12台達電4	115/06/05到期	-	-	600,000	1.490%	600,000	99.98	599,884	-		
P12台電2B	117/04/20到期	-	-	600,000	1.530%	599,940	99.92	599,515	-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100.83	504,173	-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500,000	0.500%	496,896	98.60	492,993	-		
其他	-	-	-	6,300,000	0.480%~2.150%	6,267,083	-	6,280,956	-	註3	
公司債券小計				9,300,000		9,263,919		9,285,761			
債券合計				9,300,000		9,263,919		9,285,761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元大證券	112/6/21~112/6/27	112/7/18~112/7/21	1.400%	公司債	1,300,000	\$ 1,301,053	
凱基證券	112/6/15~112/6/16	112/7/6	1.440%	公司債	300,000	300,220	
元富證券	112/6/9	112/7/5	1.420%	公司債	200,000	200,182	
						<u>\$ 1,801,455</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月	\$ -	\$ -	\$ -	\$ -	\$ -	
2月	-	-	-	33	33	
3月	-	-	-	-	-	
4月	-	-	-	-	-	
5月	-	-	-	-	-	
6月	-	-	-	48	48	
合計	<u>\$ -</u>	<u>\$ -</u>	<u>\$ -</u>	<u>\$ 81</u>	<u>\$ 81</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2,223,496	\$ 2,221,772	\$ 1,724	
國外交易市場：				
債券	566,735	557,973	8,762	
合 計	<u>\$ 2,790,231</u>	<u>\$ 2,779,745</u>	<u>\$ 10,48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096 號

會員姓名：(1) 林維琪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4 日